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參加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
法定代理人 游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范國豪